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公报

HANDANSHI FEIXI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第2号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政府区长、副区长2023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1)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培育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6)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邯郸市肥乡区农业水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0)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2023年28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邯郸市肥乡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各级田长及相关责任单位职责的通知..... (2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乐享普惠、老有颐养的幸福肥乡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2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迎接邯郸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政府区长、副区长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3〕9 号

2023 年 4 月 24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区对口各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政府区长、副区长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邯郸市肥乡区政府区长、副区长 2023 年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赵鹏飞区长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

（二）指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

（三）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四）指导制定区政府领导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各镇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

（五）组织各镇、经济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签订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指导开展 2023 年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 指导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加大执法检查、暗查暗访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七) 指导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八) 指导推动全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有序实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张守栋常务副区长

(一)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

(三) 指导开展对各镇、经济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巡查，对各镇、经济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推动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末端落实。

(四) 指导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分管部门抓好危险化学品、工贸、消防、粮食和物资储备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五) 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六) 指导强化精准执法、专业执法，创新监管监察方式，推进工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提质扩面，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七) 组织实施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八) 推动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

三、韩峰副区长

(一) 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

(三) 指导分管部门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建筑施工、自建房、燃气、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 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 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 指导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毛兴副区长

(一) 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

(三) 指导分管部门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交通运输、商务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 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 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

非法违法行为。

(六) 指导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岳晓敏副区长

(一) 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

(三) 指导分管部门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教育、体育、医疗卫生、文化广电和旅游、养老等福利机构、供销等方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 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 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 指导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六、张伟副区长

(一) 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

(三) 指导分管部门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农机、水利、林业等方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 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

节一个环节抓安全，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指导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贾子强副区长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

（三）指导分管部门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道路交通、民爆物品等方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指导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限额以上贸易单位 培育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规〔2023〕1 号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培育扶持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邯郸市肥乡区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培育扶持奖励办法

为充分发挥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以下简称“限上单位”）在促消费工作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切实加大对市场主体的培育扶持力度，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积极调动市场主体发展成为“限上单位”的积极性，挖掘存量，扩大增量，全面推动我区商贸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邯郸市奖励新增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管理办法》（邯政办规〔2022〕1 号），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创新发展，挖掘存量、扩大增量，促进全区“限上单位”扩总量、强管理、上水平，加强对全区商贸单位的规范引导，积极培育扶持新增商贸单位，形成“限上单位”优化调整一批、存量单位规范入统一批、新增单位培育扶持一批的良好局面，确保全区商贸工作健康快速有序发展。

二、奖励扶持对象

一是注册地在邯郸市肥乡区、经国家统计局单位名录库确认的贸易类单位；二是经

商务和统计部门联合认定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类优质培育扶持拟入统单位。

三、扶持奖励措施

(一) 对已入统的“限上单位”进行授牌，以提高其荣誉感和积极性。

(二) 国家、省、市和区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依据有关规定，原则上优先支持“限上单位”。

(三) 对“限上单位”开辟绿色通道，在行政审批、金融服务等事项办理方面，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供优质服务。

(四) 凡是涉及公务接待、节日慰问、大型活动、工会职工福利、办公用品耗材采购等政府采购，鼓励提倡在同等情况下优先选择在“限上单位”消费。

(五) 发放培育扶持补贴。对经营良好、财务规范、入统积极性高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类优质单位，由商务和统计部门联合认定为培育扶持对象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培育扶持补贴 10000 元，用于提升被培育扶持单位的经营管理能力、规范财务制度。每年扶持培育单位不低于 20 家。

(六) 对入统单位进行奖励。对已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在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限上单位”，给予奖励支持。

1. 新增入统奖励。对上年度新入统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类单位，一次性给予新增入库奖励 2 万元。

2. 工作经费奖励。对“限上单位”，每月给予奖励 500 元（一年 6000 元）工作经费，用于“限上单位”规范财务、经营和数据报送。每半年发放一次，连续发放 3 年。

四、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肥乡区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和个体工商户。

(二) 申报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行为；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并按时向业务主管单位、统计部门等报送相应报表；统计基础工作规范，上报数据全面、及时、准确。

五、奖励资金来源

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区级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拨付。

六、有关要求

(一) 区商务、统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限上单位”的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区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调整相关的奖励政策，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邯郸市肥乡区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培育扶持奖励资金申报表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邯郸市肥乡区农业水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2023〕—3

2023 年 5 月 6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有关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区农业水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守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张 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屈亚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闫利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葛红彬 区水利局局长

田志宏 区财政局局长

闫景瑞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李继彬 区民政局局长

王冠铎 肥乡镇镇长

段浩银 天台山镇镇长

史建恩 辛安镇镇长

蔡晓辉 大寺上镇镇长

张 澎 东漳堡镇镇长

韩占月 西吕营镇镇长

李瑞秋 毛演堡镇镇长

和占举 元固镇镇长

葛延民 北高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闫利越同志兼任。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 2023 年 28 项 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3〕10 号

2023 年 5 月 18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 2023 年 28 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邯郸市肥乡区 2023 年 28 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确保区委二届五次全会和区两会安排部署落到实处，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持续实施民生工程，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的幸福生活成色更足、品质更高，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通过实施民生工程，大力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增进民生福祉，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全年任务力争 2023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12 月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主要任务

1. 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工程。至少完成 7 个村供水管网改造，包括主管网铺设、水表井建设等工程。（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

2. 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工程。以肥乡区 2022 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43140 人数为基数，按省、市任务比例要求，为辖区内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规范服务总人数达到 2.8 万人以上，确保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1%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 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建设传染病区楼以及室外配套设施和 PCR 实验室、医疗设备等，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2023 年底完成传染病区楼主体结构。（责任单位：区中心医院）

4. 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工程。建设 1 栋地上 4 层医疗救治、综合教研楼，1 栋地上 1 层垃圾转运站，469 台（套）医疗设备以及大门、停车场等，为全区人民提供更多家门口的优质医疗资源。（责任单位：区中心医院）

5. 生态水网建设工程。2023 年底完成一期工程，即东风渠系相关支渠清淤疏浚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6. 垃圾综合处理提升改造工程。对城区垃圾填埋场垃圾进行整平，铺设防渗膜，坡面做防渗及排水；截洪沟和导气石笼延伸，覆土封场后进行绿植覆盖。（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 中小学幼儿园扩容提质工程。建设幼儿园 1 所，改扩建初中学校 5 所、小学 2 所，建筑面积共计 20120 平方米。（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8. 体育惠民工程。建设完成社会足球场地 1 处，篮球场、乒乓球、羽毛球场地共 3 个；更新健身设施 50 处；建设完成健身步道 4 公里；新建或改扩建体育主题公园 1 个。（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9.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为 242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0.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42.4 公里（含区十件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建设 6 条共 32.2 公里，其中，双车道建设 5 条 21.8 公里，三级公路标准，路面宽 7 米；幸福大道改造 10.4 公里，双向四车道，路面宽度 21 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升城镇老旧小区 14 个。（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口袋公园建设工程。全区新建高品质口袋公园 2 个。（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农村厕所提升工程。巩固提升户厕 5165 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4. 就业促进工程。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4131 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学校（含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增效，视频监控覆盖全流程全点位；新增“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4 家，总数达到 6 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体育局）
16.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为全区建档立卡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孕妇产前基因筛查服务，在孕期及时对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进行筛查、诊断和干预，有效防止智力低下和聋哑儿出生。（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7. 青少年儿童脊柱侧弯防控工程。组织完成对全区约 5.3 万名中小学生的脊柱侧弯筛查工作，建立学生电子健康档案，提高科学防控水平，保障青少年儿童脊柱健康。（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8.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5 人，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9. 托育机构示范创建工程。创建标准化示范性托育机构 1 家，增加受益托位 30 个左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0. 文化惠民工程。面向全区城乡居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券）10490 张以上。其中：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卡 500 张以上，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券 9990 张以上。（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 精准助残服务工程。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就业培训、托养、教育、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 637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区残联）
22. 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对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开展认定和常态化救助帮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23. 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申报救助工程。对全区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等“两癌”（乳腺癌、宫颈癌）患病妇女，积极向省、市妇联申报救助，并按照省、市妇联确定的救助名额及救助比例实施救助。（责任单位：区妇联）
24. 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对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 258 人次以上，让重点人群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25. “邯郸福嫂·燕赵大姐”巾帼家政提质扩容工程。在全区范围内培育星级巾帼家

政基地 1 个，选树星级邯郸福嫂 1 名，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乡村）活动 15 场。（责任单位：区妇联）

26. 政务服务“掌上办”提升工程。“冀时办”装机量达到 16 万。（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27. 免费为 14 周岁女孩接种 HPV 疫苗工程。对 14 周岁适龄女孩无禁忌人群，在“知情、同意、自愿、安全”前提下，免费接种国产二价 HPV 疫苗 2 剂次。（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

28. 城区公厕增量提标工程。全区新建、改建公厕 4 座。（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各级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实施 28 项民生工程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抓具体，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完善推进举措，确保各项工程取得扎实成效。区“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区有关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压实责任、主动作为，扎实推动各项工程有序实施。各有关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推进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要素保障，严格质量监管。各级各单位要统筹资源力量，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及时有效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和措施，多渠道解决资金问题。在项目立项审批、土地供应、环保监管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加大支持力度，为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规范招投标程序，强化工程监理，努力打造标杆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各级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进度、要素保障、支持服务等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强化目标约束，推动各项工程按计划实施。区“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有关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区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各有关单位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现民生工程

成效。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搞好民生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环境。

附件：邯郸市肥乡区 2023 年 28 项民生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邯郸市肥乡区 2023 年 28 项民生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实事名称	分管 区领导	牵头部门	项目内容	备注
1	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工程	张 伟	区乡村振兴局	为农村居民能够及时、方便地获得足量、洁净的生活饮用水，对全区管道铺设时间较长、管道老旧、跑冒滴漏严重的村进行供水管网改造。2023 年至少完成 7 个村供水管网改造，包括主管网铺设、水表井建设等工程。	区十件民生 实事
2	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工程	岳晓敏	区卫生健康局	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推动老年人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不断提升，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老年健康服务项目”，以肥乡区 2022 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43140 人数为基数，按省、市任务比例要求，为辖区内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规范服务总人数达到 2.8 万人以上。2023 年全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1% 以上。	区十件民生 实事
3	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岳晓敏	区中心医院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传染病救治能力，更好满足广大群众就医需求，实施区中心医院传染病区建设工程。该工程主要建设传染病区楼以及室外配套设施和 PCR 实验室、医疗设备等，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2023 年底完成传染病区楼主体结构。	区十件民生 实事
4	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工程	岳晓敏	区中心医院	为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改善诊疗和就医环境，提升医院品质，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加快推进区中心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附属配套设施及设备项目，建设 1 栋地上 4 层医疗救治、综合教研楼，1 栋地上 1 层垃圾转运站，469 台（套）医疗设备以及大门、停车场等，为全区人民提供更多家门口的优质医疗资源。	区十件民生 实事

5	生态水网建设工程	张伟	区水利局	对全域渠道进行清淤整治，恢复水闸以及新建、改建泵站、新建重建配套建筑物、现代化量水设施和智慧管控系统等，着力解决我区“水系连通不畅、地表水灌溉率低、外调水承接能力不足、水资源调配体系不完善”等突出问题。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22.47 万亩。2023 年底完成一期工程，即东风渠系相关支渠清淤疏浚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	区十件民生实事
6	垃圾综合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韩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减少水土流失和改善垃圾填埋场生态环境，对城区垃圾填埋场垃圾进行整平，铺设防渗膜坡面做防渗及排水；截洪沟和导气石笼延伸，覆土封场后进行绿植覆盖。	区十件民生实事
7	中小学幼儿园扩容提质工程	岳晓敏	区教育体育局	为加快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重点缓解学位紧缺问题，建设幼儿园 1 所，改扩建初中学校 5 所、小学 2 所，建筑面积共计 20120 平方米。	市民生工程 区十件民生实事
8	体育惠民工程	岳晓敏	区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完善体育设施提档升级，丰富群众体育文化生活，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和体育健身需求，建设完成社会足球场地 1 处；篮球场、乒乓球、羽毛球场地共 3 个；更新健身设施 50 处；建设完成健身步道 4 公里；新建或改扩建体育主题公园 1 个。	市民生工程 区十件民生实事
9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	岳晓敏	区民政局	为切实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不断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 242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市民生工程 区十件民生实事
10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	毛兴	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42.4 公里（含区十件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建设 6 条共 32.2 公里，其中，双车道建设 5 条 21.8 公里，三级公路标准，路面宽 7 米；幸福大道改造 10.4 公里，双向四车道，路面宽度 21 米）	市民生工程 区十件民生实事

1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韩 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城镇老旧小区 14 个。	市民生工程
12	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韩 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区新建高品质口袋公园 2 个。	市民生工程
13	农村厕所提升工程	张 伟	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提升户厕 5165 座。	市民生工程
14	就业促进工程	张守栋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4131 人。	市民生工程
15	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工程	韩 峰 岳晓敏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体育局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增效，视频监控覆盖全流程全点位；新增“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4 家，总数达到 6 家。	市民生工程
16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	岳晓敏	区卫生健康局	为全区建档立卡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孕妇产前基因筛查服务，在孕期及时对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进行筛查、诊断和干预，有效防止智力低下和聋哑儿出生。	市民生工程
17	青少年儿童脊柱侧弯防控工程	岳晓敏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完成对全区约 5.3 万名中小学生的脊柱侧弯筛查工作，建立学生电子健康档案，提高科学防控水平，保障青少年儿童脊柱健康。	市民生工程
18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岳晓敏	区民政局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5 人，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需求。	市民生工程
19	托育机构示范创建工程	岳晓敏	区卫生健康局	创建标准化示范性托育机构 1 家，增加受益托位 30 个左右。	市民生工程

20	文化惠民工程	岳晓敏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面向全区城乡居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券）10490 张以上，其中，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卡 500 张以上，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券 9990 张以上。	市民生工程
21	精准助残服务工程	岳晓敏	区残联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就业培训、托养、教育、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 637 人次以上。	市民生工程
22	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	岳晓敏	区民政局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开展认定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市民生工程
23	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申报救助工程	卜炳献	区妇联	对全区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等“两癌”（乳腺癌、宫颈癌）患病妇女，积极向省、市妇联申报救助，并按照省、市妇联确定的救助名额及救助比例完成救助。	市民生工程
24	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	贾子强	区司法局	对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 258 人次以上，让重点人群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市民生工程
25	“邯郸福嫂·燕赵大姐”巾帼家政提质扩容工程。	卜炳献	区妇联	在全区范围内培育星级巾帼家政基地 1 个，选树星级邯郸福嫂 1 名，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乡村）活动 15 场。	市民生工程
26	政务服务“掌上办”提升工程	张守栋	区行政审批局	“冀时办”装机量达到 16 万。	市民生工程
27	免费为 14 周岁女孩接种 HPV 疫苗工程	卜炳献 岳晓敏	区妇联、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	对 14 周岁适龄女孩无禁忌人群，在“知情、同意、自愿、安全”前提下，免费接种国产二价 HPV 疫苗 2 剂次。	市民生工程
28	城区公厕增量提标工程	韩 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区新建、改建公厕 4 座。	市民生工程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邯郸市肥乡区耕地保护“田长制” 各级田长及相关责任单位职责的通知

〔2023〕-4

2023 年 5 月 30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夯实各级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级总田长和各级田长及相关责任单位职责通知如下：

一、区级总田长

赵鹏飞 区政府区长

二、区级田长

张守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三、镇级田长

王冠铎 肥乡镇政府镇长

段浩银 天台山镇政府镇长

史建恩 辛安镇镇政府镇长

蔡晓辉 大寺上镇政府镇长

张 澎 东漳堡镇政府镇长

韩占月 西吕营镇政府镇长

李瑞秋 毛演堡镇政府镇长

和占举 元固镇政府镇长

葛延民 北高镇政府镇长

四、村级田长

各村委员会主任为村级田长

五、“田长制”办公室及各责任单位职责

区“田长制”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田长制”工作实施，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马光军担任。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田长制”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一）区委组织部。负责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

（二）区法院。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审理，支持有关部门依法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三）区检察院。负责推动提升土地执法查处效率，对检察公益诉讼、行政非诉执行进行监督，支持土地执法查处工作。

（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田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耕地卫片监督检查等工作；

（五）区公安局。负责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刑事案件调查，依法打击涉地违法犯罪行为。

（六）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田长制”运行所需工作经费。

（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利用，提升耕地质量等工作；参与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严格落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八）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向耕地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

（九）区统计局。负责参与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十）区水利局。负责规范水利工程占地管理。

（十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规划，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乐享普惠、老有颐养的幸福肥乡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3〕12号

2023年6月1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有关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加快建设乐享普惠、老有颐养的幸福肥乡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加快建设乐享普惠、老有颐养的幸福肥乡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及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在肥乡落地落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年）》（冀政办字〔2023〕3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加快建设乐享普惠、多元供给的幸福颐养之城行动方案（2023—2027年）》（邯政办字〔2023〕16号），结合我区实际，就加快建设乐享普惠、老有颐养的幸福肥乡，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牢牢把握我区人口发展形势和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养老服务供给更加充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服务业态创新发展，环境支持日益完善，要素保障持续增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老年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提升，努力将肥乡打造成乐享普惠、老有颐养的幸福肥乡。

2023年，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稳步增强，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覆盖60%以上城镇社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区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覆盖50%以上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2%。

到2025年，养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布局完善的养老产业体系。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覆盖80%以上城镇社区，区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覆盖70%以上镇，打造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康养基地或小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

到2027年，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扩大，形成在省、市有较大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和康养产业集群。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覆盖90%以上城镇社区，区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覆盖80%以上镇，养老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养老服务业态不断丰富，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1. 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上半年，对照省、市两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肥乡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政府）

2. 健全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完善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优化整合，加强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社会救助等制度衔接，完善补贴方式，提升精准度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政府）

3. 实施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供养的特困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重点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有条件的镇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2025年底前符合改造条件的实现应改尽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政府）

4.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划建设，将区中心敬老院打造

成以失能、部分失能专业照护为主，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实现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持续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增加护理型床位，提升照护服务能力，到 2027 年，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5%以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

1.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社区一站（点）”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具备区域供需衔接、资源统筹、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功能的城市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实现日间照料全覆盖。支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连锁运营，推动老年助餐、居家照料等日间照料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行动，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标准和要求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通过改造、补建、租赁、置换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城市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肥乡镇政府）

2.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建设“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打造区镇村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在区级层面拓展区级照护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服务功能，发挥行业管理、技术指导、应急支援、培训示范等作用；在镇层面支持具备条件的镇农村幸福院转型提升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增加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将专业服务延伸至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和居家老年人；在农村层面依托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托管运营农村互助养老设施。（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政府）

3.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或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及接续性医疗机构开展签约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疗机构等。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镇卫生院与镇级养老服务机构、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通过签约合作等方式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到 2023 年，养老服务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全部设置老年医学科。（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4. 加强人才培养。以培养培育业务精、技能强、尊老敬老、爱岗敬业的高素质养老

护理员等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完善市、区、机构“三级”联动培训机制，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2023年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5人。（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1. 丰富老年人教育资源。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支持各类有条件的学校，参与老年教育服务。推进养教结合创新实践，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学习点。支持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开展线上老年教育。到2025年，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到2027年，全区50%的镇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分校。（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2.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丰富老年文化生活，加强老年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搭建老年文化交流展示平台。拓展老年人力资源开发渠道，依法保障老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发展老年志愿服务，探索建立爱心积分、志愿服务综合保险等激励保障机制，引导老年人自觉参与社区治理和养老互助等活动。搭建老有所为平台，持续开展“银龄行动”。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推广传统保健体育运动。（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

3. 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推进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推动公共场所适老化，重点对银行、商场、超市、便民网点、公园、景区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进行无障碍设计和改造。将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相关工作纳入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宜居环境等建设中统筹推进。医疗、社保、民政、金融、通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2023年各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站标准化建成率达到100%；所有基层政务服务设施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为老年人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提供帮办代办领办等服务、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实现基层政务服务适老化、便利化。（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镇政府）

（四）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和老年用品产业发展

1. 打造区级康养产业园区。加快推进美东康养项目，充分发挥我区丰富的医疗、城市游园和周边生活配套设施等资源优势，坚持本地企业培育与大型养老企业集团引进并举，拓宽招商引资渠道，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实现有序开发、集聚发展，打造集康养、医养、安宁疗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康养小镇或园区，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障强、居住条件好、服务品质优的康养环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增加高品质老年用品供给。积极引进省内外知名老年用品生产企业落户肥乡，引导企业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需求的辅具产品，支持康复护理、康复辅助、智能看护、智能养老辅助软件、智慧养老系统等产品研发。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鼓励在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设立康复辅具租赁点，推动康复辅具优质产品应用。（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

3. 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多种“互联网+”应用，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在全区推广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到2027年，建成智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便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构建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制定行动方案，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动各项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持。全面落实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为养老机构灵活提供多种贷款产品。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机构提供增信支持。

（三）加强评估监测。实施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梳理指标完成情况加强跟踪分析，监测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开展实施督促检查。针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确保各项任务目标按时完成。

附件：加快建设乐享普惠、老有颐养的幸福肥乡工作专班名单

附件

加快建设乐享普惠、老有颐养的幸福肥乡 工作专班名单

- 组 长：岳晓敏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李继彬 区民政局局长
- 成 员：陈永照 区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
- 王少军 区教育体育局副科级干部
- 李志勇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 杨振红 区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 申 智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 赵献民 区社会保障中心主任
- 王献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袁海涛 区住建局正科级干部
- 徐付霞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 王文奎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 刘淑萍 区计生协会秘书长
- 张增民 人行肥乡支行副行长
- 王德军 区行政审批局一级主任科员
- 尹 军 区医疗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
- 刘国民 区税务局副局长
- 武利军 区残联副理事长
- 吴志敏 区政府办公室干部
- 樊浩雷 区金融办干部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迎接邯郸市县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5

2023 年 6 月 12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有关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迎接邯郸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邯郸市肥乡区迎接邯郸市县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文件精神，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邯郸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为全面做好邯郸市人民政府对我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加大教育投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建设新时代品质之城实力强区幸福肥乡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动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全面落实教育工作职责，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确保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和“两个只增不减”落

实到位；大力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全区所有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职教中心、教师进修学校等办学条件分别达到教育部、河北省办学基本标准和评估标准；深入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升教育质量与管理水平，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实保障。

三、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领导职责、教育发展与改革、经费投入与管理、办学条件、校长与教师队伍建设、教育管理与质量等六方面。根据评价内容，制定《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2）和《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测评表》（见附件 3）。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6 月 5 日—6 月 10 日）

1. 加强领导。成立邯郸市肥乡区迎接邯郸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迎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迎检日常工作。

2. 积极动员。召开全区迎接邯郸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动员会议，全面部署工作任务，迅速启动迎检工作。各镇、各有关单位和学校也要召开本单位动员会议，传达区动员会议精神，部署本单位迎检各项工作。

3. 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微观肥乡、肥乡融媒、肥乡时讯、政府网站、单位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政策、措施和成绩，介绍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凝聚广泛的社会共识，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形成全社会支持关心教育的强大合力，通过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赢得家长、教师等社会群体的认同，有效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自查整改阶段（6 月 11 日—6 月 30 日）

1. 制定方案。各镇、各有关单位和学校要严格按照《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测评表》和迎检总体要求，对本单位承担的教育职责和迎检任务，逐条逐项进行认真摸底，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确定完成的步骤和时间。

2. 自查自评。各镇、各有关单位和学校要对 2022 年以来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自查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整改措施（附相关佐证材料）及下一步工作思路等。自评报告要实事

求是、客观准确、数据详实、突出重点，其中问题与改进措施部分占查评报告篇幅不少于三分之二。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于6月20日前配合区教体局完成《邯郸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申报表》填报工作，同时将履行教育职责自评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区政府研究后，形成区政府自评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同时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3. 严格落实。各镇、各有关单位和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组织人员对照迎检方案和自查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项落实，完成教育职责和迎检任务，并分门别类整理相关资料，准确、规范、完整、统一进行归档，做到前后连贯、上下呼应。实施推进教育职责、迎检任务及收集相关资料和汇报材料等各项准备工作，必须逐一落实到人，确保在自评阶段各部门指标全部按照履职评价标准达到要求。

（三）完善提高阶段（7月1日—9月30日）

1. 区级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组成区级检查组，严格按照市检程序、内容、标准、要求，对各有关单位及学校逐一开展评价，对未达标的单位和学校进行集中攻坚，确保整改到位。

2. 完善提高。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对自评和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完善提高，高标准完成本部门和学校汇报材料，并根据要求组建完成文字档案资料。

（四）接受评价阶段（10月1日—评价通过）

各镇、各有关单位和学校要全面做好迎接邯郸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将2022年以来履行教育职责工作情况全面呈现，健全档案资料，客观反映工作成效；主要负责同志要做好汇报、备询等准备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各镇、各有关单位和学校要充分认识迎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迎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对照标准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理清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做好迎检各项准备工作。

（二）明确职责，加强协作。迎检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镇、各有关单位和学校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制定计划，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安排有关人员，落实工作措施，形成迎检合力。

（三）落实责任，强化追究。对履行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大教育安全事故，

存在弄虚作假、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并提出问责建议。

附件：1. 邯郸市肥乡区迎接邯郸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

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

3.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测评表》

附件 1

邯郸市肥乡区迎接邯郸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岳晓敏 区政府副区长
- 副 组 长：宇 亮 区教体局局长
- 成 员：王 剑 区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 卜晓敏 区委宣传部副科级干部
- 李月娟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孙姣姣 区委编办副主任
- 郑 佳 团区委副书记
- 申 智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 郝丽峰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钱 静 区住建局副局长
- 陈永照 区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
- 王献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刘晓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监察大队负责人
- 韩平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李耀平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王久香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级主任科员
- 张清河 区卫健局二级主任科员、区疾控中心主任
- 刘国民 区税务局副局长
- 杨三兴 区统计局一级主任科员
- 赵成民 区公安局一级警长
- 宋军民 区司法局副局长
- 闫智超 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李学进 区一中党总支副书记

薛建民 区进修学校校长
岳建昌 区职教中心校长
来艳红 肥乡镇政府副镇长
张运锋 天台山镇二级主任科员
冯天依 辛安镇镇政府副镇长
赵义海 大寺上镇政府副镇长
张 喆 东漳堡镇党建办主任
高星海 西吕营镇二级主任科员
张海强 毛演堡镇二级主任科员
高江霞 元固镇党委宣传委员
闫冀龙 北高镇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宇亮同志兼任。

附件 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履行教育职责清单	责任部门
1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区委办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教体局
2	高度重视教育工作。积极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教育工作列入区委、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及时解决教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教体局
3	切实加强统筹规划。制定教育长远发展规划，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县域内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学前教育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与宏观管理，切实推进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4	着力促进教育公平。统筹利用好、布局好各类教育资源，突出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使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向薄弱学校、薄弱环节和困难人群倾斜，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区政府办 区教体局
5	强化教育督导。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监督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强对区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及乡镇履行教育职责和县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督导力度，加大对区级政府落实省、市政府有关教育重点工作督导力度。积极落实国家《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在人员、编制、经费等方面予以全力保障，确保教育督导工作顺利开展。	区教体局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6	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区财政局

序号	履行教育职责清单	责任部门
7	<p>切实依法加大政府对教育经费投入，落实教育经费的法定增长，切实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加大对教育的财政投入，做到“两个只增不减”。即“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足额落实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p> <p>落实教育投入的各项政策。城市维护建设费收入中提取10%用于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不得抵顶一般预算拨款。土地出让收入扣除规定支出后，按余额的10%计提教育资金用于教育设施建设。对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建设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减免。建设项目和教育扶贫资金按比例配套到位。</p>	<p>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p>
8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教育事业项目列入财政预算。	<p>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p>
9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与标准，将公办学校及财政编制内教师工资全额纳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发放，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p>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p>
10	建立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将维护、改造和建设中小学校舍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政府预算。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区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区政府要为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积极创造条件，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p>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教体局</p>
11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免费政策和助学金政策。	<p>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p>
12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贯彻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制定切实可行地方政策，积极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加大对学前教育薄弱地区的扶持力度；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逐年提高。	<p>区教体局</p>

序号	履行教育职责清单	责任部门
13	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城乡统一。加强乡村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两类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在完成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目标基础上，积极谋划和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和巩固提高工作，按规定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就学工作，义务教育阶段普及程度达到要求，巩固率逐年提高。	区教体局
14	对“大班额”，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课外负担重等热点问题进行重点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制定消除大班额计划等治理方案，消除大班额计划落实到学校，落实到年度，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区教体局
15	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逐年提高，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坚持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及其他同等程度教育全面、统筹推进。	区教体局 区一中 区职教中心
16	加强普通高中教育。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普通高中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区教体局 区一中
17	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毕业生就业质量得到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要求。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实现省教育发展规划目标，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实现省教育发展规划目标。	区教体局 区职教中心
18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实施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强特教学校建设，完善办学条件，充分发挥其教学、科研、培训和指导中心的作用。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政策体系，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大力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训。	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 区进修学校
19	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保障民办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行差别化扶持。建立健全政府补贴、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推动民办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质量。	区教体局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履行教育职责清单	责任部门
20	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办学秩序，确保民办学校规范办学、按标准办学，防范办学风险。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举办学校和教育机构，提供多样化教育产品和服务。引导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专业化服务。	区教体局
21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建设者和接班人。开足上好音体美课程，提高课堂质量。推进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开展中小学生课外素质拓展试点，积极推进中小学社会实践和校外体验教育。完善社会资源支持教育的体制机制，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鼓励社会各类科普基地等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校外教育提供便利。	区教体局 区文广旅局
22	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着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努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法律意识。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探索并形成本地德育工作的特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中小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	区教体局 团区委
23	有效开展教师培训工作。统筹规划，完善制度，建立教师培训相关机制。重视区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区级教师培训机构的作用。有效利用国培、省培、县培经费。大力开展送教下乡工作。	区教体局 区教师进修学校
24	推进县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健全区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组织领导、政策规划、督查机制、经费保障体系；大力推动区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语言文字法制宣传、推广普及、文化传承；不断提高国家机关、教育机构、文化传媒、城市街区、乡镇农村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应用水平。落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指导标准。	区教体局 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25	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将教育信息化作为带动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推进教育资源跨区域共建共享，实现“五个全覆盖”。推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装备更新，加快教育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区教体局

序号	履行教育职责清单	责任部门
26	各级各类学校（含教学点）办学条件分别达到相关要求。	区教体局
	1. 义务教育学校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运动场（馆）、图书、仪器、数字化教育设施等，达到《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	区教体局
	2. 学前教育机构办学条件达到教育部《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标准。	区教体局
	3. 省级示范性高中达到省级示范性高中标准，其他普通高中达到合格高中标准。	区一中
	4. 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到《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评估标准》。	区职教中心
	5. 教师进修学校办学条件达到《河北省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评估标准（试行）》。	区教师进修学校
27	学校的体育场地、教学卫生、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以及学生健康体检等方面条件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区教体局
28	确保学生安全、校园及周边环境良好。及时消除校舍危险，学生宿舍、食堂、厕所、消防等条件符合有关规定。	区委政法委 区教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29	建立健全校长培养、选拔、培训、任用、交流和考核机制，实行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严格任选条件。校长学历合格率达到 100%。落实校长任职资格制度和全员提高培训制度。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区教体局
30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强化师德考评，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严格教师职业资格准入，实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实行校长任职资格准入制度。	区教体局
31	加强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和长效补充机制，全面推进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县管校聘”制度。扩大农村教师规模，进一步优化教师的学科结构和职称结构，补齐短缺学科教师，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编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鼓励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足配齐幼儿教师。加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补充力度，落实职业学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	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 区教体局

序号	履行教育职责清单	责任部门
32	保障教师地位和待遇。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切实提高教师社会地位，落实乡村教师补贴和补助制度，推进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实施困难教师救助帮扶计划，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力度，特岗计划实施县要保障特岗教师待遇及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特岗教师入编事宜。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 区委编办
33	大力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通过实施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提升乡村教师素质能力等工程，使乡村学校优质教师补充渠道得到扩充，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能力稳步提升，各方面合理待遇依法得到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加强。	区教体局
34	积极推进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建立健全教师入职教育、学历提高教育、专业化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和校本研训等制度，有计划培养一批骨干教师，足额落实教师培训经费。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 区教师进修学校
35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校。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科学管理。	区教体局
36	注重学校内涵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县域内各级各类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开足开齐课程。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区教体局
37	规范办学行为。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落实“一校一章程”，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含相关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园）资格的监督；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含民办）依法治校、依法执教行为的监管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学生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建立和运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机制；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校园欺凌”预防和惩治、校车安全管理、师生处分和申诉等机制，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区教体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司法局 区公安局 区交警大队

序号	履行教育职责清单	责任部门
38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教育、管理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安全。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管理及无证牌学校的清理整顿。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切实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区委政法委 区教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卫健局
39	切实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注重督学队伍建设。责任督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区教体局
40	镇人民政府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加大教育投入，营造良好环境，切实帮助辖区学校解决实际问题；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保障学校安全并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彻底解决辖区内学校在用地、校产等各方面遗留问题。	各镇政府